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人社发〔2020〕15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关于 发布2021年上半年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1年上半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4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我省2021年上半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分为十二档，依次为3368元、4000元、5000元、

6000元、7000元、8000元、9000元、10000元、12000元、14000元、16000元及19335元。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工资基数，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2021年1月1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预缴当前结算期之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社保中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